# 蕉岭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蕉岭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建设项目

业主单位:广东省蕉岭县气象局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规划面积28903.11平方米(约43.359亩),总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其中气象综合业务用房面积270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除上述主体建筑外,还涵盖观测场建设、人工山体打造、三通一平等。

## 二、服务内容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2023年1月17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规划,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通过梅州市蕉岭县水务局审批并取得项目批文。项目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文并开工后,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每季度提交监测报告给水务局备案,直到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后提交一份监测总结报告。

## 三、服务期限

按照合同约定。

## 四、资格要求

1.服务机构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备在其合法的营业范围内履行民事责任能

力的企业，派驻服务本项目的专业技术队伍要齐全，并完成了多项上述专题水保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熟悉当地情况，有利于工作开展。

(2)供应商应按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广东省蕉岭县气象局

2026年9月15日